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314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后释压活门和驾驶舱压力控制器的件号
- 二. 适用范围: 完成改装HCM50070A, B, C或D的BAe 146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英国 CAA 适航指令 003-11-2000;
 - 2. BAE 服务通告 SB.21-14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一些营运人可能已经将不正确的前和/或后释压活门装于飞机,装于驾驶舱的客舱压力控制器也可能有相似问题,因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按BAE服务通告SB. 21-148中的期限,执行此服务通告。服务通告要求检查前后释压活门和装于驾驶舱的压力控制器,以确定安装的是哪个释压活门和客舱压力控制器。检查后,任何装有不正确的释压活门或压力控制器的飞机,必须在500个起落之内进行更换。完成改装HCM50258A的飞机,如果装有不正确的释压活门或压力控制器,在不正确的组件被更换前,必须将其最大飞行高度限制为9,450米(31,000英尺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071